

陇川县文化旅游局

陇川县文化旅游局关于取消赵国明等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资格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三十一条、《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经研究，决定：

取消赵国明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资格；

同意孔勒约辞去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资格；

停发张安海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2024 年传习补助，保留传承人资格。

特此公告

